

# 深圳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进修学院文件

深房发〔2001〕9号

表于

各有

日起

方

定

深圳  
推出  
现将

为贯彻《民法通则》、《民事诉讼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《担保法》、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

完善物业管理法律制度，规范物业管理行为，提高物业管理水平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适用范围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和个人。

二、基本原则：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物业管理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三、主要任务：加强物业管理队伍建设，提高从业人员素质；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，建立合理的价格机制。

四、保障措施：建立健全物业管理信用体系，加强行业自律；加大执法力度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五、附则：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本学院负责解释。

六、其他：凡在本市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和个人，均应当遵守本规定。

七、生效日期：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八、解释权：本规定的解释权归本学院所有。

九、实施日期：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十、其他：本规定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深圳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进修学院

## 二、协办单位:

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

## 三、培训对象

物业管理行业从业人员。

## 四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(一) 培训时间: 2021年4月17日-18日(共计2天);

(二) 上课地点: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(具体教室另行通知)。

## 五、培训纲要

- 1、民法典视角下, 物业企业的市场机遇和法律风险探究;
- 2、民法典与深圳新条例对物业行业带来的影响变化;
- 3、民法典视角下, 物权关系解析与侵权责任探讨;
- 4、民法典视角下, 物业服务合同关系变化与应对策略;
- 5、民法典视角下,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变化与操作实务;
- 6、民法典视角下, 业主委员会和业主大会成立与操作实务。

## 六、教学特色

以案释法, 以案析理, 以案匹策。

## 七、培训师资

罗洋: 深圳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进修学院客座教授,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/董事, 公司法律委员会主任。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公司

法律委  
鲍  
学博士  
主任，海  
书长，  
林  
会法律  
街道、社  
八、  
培训  
九、  
(一)  
即日  
www.pme  
企业的  
(二)  
请于  
账户  
开户  
银行  
培训

员；  
深圳  
深圳房地  
天诚公  
律科  
技有  
南省  
委社  
深圳房地  
作委  
员会  
物业  
公司  
费用  
100  
元/  
、  
费及  
名：  
4月  
16日  
进行网  
法律  
操作  
费：  
16日  
前  
深圳房  
建设银  
44  
2015  
张时

总审专家

成址：

客座专家

席教授，中国政法大学法

人/董事

片产办加办始人/

兼任副总

主任，地产战略联盟

区

区

学苑专家

主任，中国物业管理

总事务长

律部，广东省律协

总

总

地

业管理网

峰

力西加办片物办服

2021年一

期

总

修

支行

50

典+张三/单位名称

(三) 联系人 **景岩青电话:**

黄老师: 0755-13455761, 1352534

樊老师: 0755-1861715

谢老师: 0755-1861715

特此通知。



学院服务号

深圳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